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3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利聯醫材有限公司回收「“利聯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49號」(批號/製造日期：2023.10.16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34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13年1月19日至轄內查獲外盒載有「“利聯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49號」(批號/製造日期：2023.10.16)產品，其標示之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與許可證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經查案內產品之實際字號為「“利聯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滅菌/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481號」，違規產品外盒係誤植成舊字號(旨揭字號)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 請假

副局長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